

專案質詢

8-2-2-0492

##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26 日印發

案由：本院陳委員根德，針對本屆倫敦奧運，台灣選手拚盡全力為國爭光，共獲得一銀一銅的好成績，結果是否令人滿意，見仁見智；但是體委會主委的發言卻有失偏頗，讓外界與輿論一片譁然，實有檢討修正之必要，特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二〇一二倫敦奧運比賽前，被台灣民眾以及政府體育單位高度期望的幾個運動項目，奪牌成績不如預期，共獲得一銀一銅的成績。成績好壞眾說紛紜，但是媒體報導體委會主委的一番點名個人選手「表現不佳」的話語，反造成輿論一致批評，甚至還有在野的立委認為體委會主委應該下台負責！一場全球的體育盛事，台灣卻是如此結局，實讓人唏噓。
- 二、根據媒體報導，八月十一日尚在奧運現場的體委會主委戴遐齡隔海表示：「對於奧運代表團的表現，她不滿意，但可以接受，算是勉強及格，雖然沒有達到預期目標，不過，桌球、羽球和田徑等，都創下有史以來最好的成績。這次表現差的有射箭，團隊等，她個人認為最壞的是楊淑君，楊淑君的表現，讓她感到最驚訝！」戴遐齡吐苦水說：「她把跆拳道隊，像「鑽石」一像在照顧，而且賽前，體委會對跆拳道評估，高標是金銀銅牌各一面低標 1 銀 1 銅，如今卻只拿回 1 面銅牌，讓大家失望了。」
- 三、身為國內最高體育主管機關，如此公開的發言，實讓人感到驚訝與難以接受，戴主委本身也是運動員出身，應該非常了解運動員為了爭取好成績，必須付出多少的心血，平日枯燥重複的訓練與離鄉背井的集訓，都讓年紀輕輕的運動員歷經身心的多重考驗……身為體育主管單位的最高長官，怎麼可以在運動員比賽失利後，點名個人表現批評，這是非常不好的作法。
- 四、一項大型比賽結束，事後的檢討是必然的，不論是政策面或是執行面，一定有可以改進的地方；檢討獎牌數量不應該是唯一重點，應該反思過去二十多年來，為什麼有奪牌機會的項目，沒有表現；而其他項目難道都無法與世界各國競爭？
- 五、尤其是體委會本身的作法也有可議之處，如果寄望奪牌，那體委會目前資源平均分配的作

## 立法院第8屆第2會期第2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

法就應該仔細思考。台灣現在有很多項目想要發展，因為我們是民主國家，資源必須公平分配，你有我也要有，大家都有的狀況下就是大家都沒有辦法變精，無法專精的發展，是很難在國際殿堂的菁英中脫穎而出。

- 六、同時所謂的「鑽石級」待遇，如果非要跟獎牌畫上等號，這樣的思維非常短視近利。的確有經費補助就可以提供選手好的訓練，但經費也不代表就可以換算為獎牌數量。
- 七、這次奧運台灣選手表現都有進步，例如羽球、桌球進步很多，另外包含田徑、舉重等等，都有讓人驚艷的成績，只是最後沒有奪牌而已。看到運動員努力的表現，體委會實在不能單用獎牌論英雄。從獎牌數去判斷到底是成或敗，當然這是最簡單的數據，但如果完全用這去評估他們有沒有努力或怎麼樣的關鍵因素，對運動員並不公平。選手的養成必須經過日復一日單調且枯燥的訓練，過程辛苦無人聞問，如果因為一次奧運比賽就抹煞選手長年的累積，未免也太過不近情理。
- 八、身為體育主管單位的大家長，在奧運都還沒結束就先對辛苦備戰的選手打分數，聽在選手耳裡會感到非常寒心。說誰表現及格，誰不及格，說誰表現好，說誰表現不好，用這種態度帶台灣體育甚至想把台灣體育帶好，真的是緣木求魚。
- 九、好的選手絕對不是單靠獎牌數量做為衡量標準，但好的政務官卻可以從言行看出高度。體委會在資源分配、選拔制度、培訓計畫可受公評，但以主委身分評斷選手表現，鐵定讓奮戰的選手心寒，政務官可以錦上添花，但面對默默背負國家使命的運動員可別落井下石。